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金融法概论

An Introduction to Financial Law

李 玫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主要内容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金融法概论

An Introduction to Financial Law

ISBN 978-7-04-024124-2

主编 李玫

主编 李玫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玫 杨松 闫海 谈李荣

伏军 梁清华 孙利

责任编辑 王 亮

出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德胜门内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编 010-28281000
网址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info.com.cn>
http://www.widened.com
http://www.widened.com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8.00元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金融法概论》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由对外经贸大学、辽宁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的数名金融法领域的专家著述。本书作者既有多年的教学经历，又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本书涵盖了我国金融法律的基本内容，分为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及金融刑法四个组成部分。其中，银行法部分主要包括中央银行法律制度、商业银行法律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证券法部分主要包括证券发行制度、证券交易制度、上市公司并购制度、证券中介机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制度、交易所管理制度、证券不当行为责任制度；保险法主要包括保险法概述、保险合同、保险公司法、保险业监管；金融刑法部分包括对各种金融犯罪的规制等内容。

本书适合于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财经类专业四年制本科学士及法学专业研究生教学使用，还可作为相关实务部门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概论 / 李玫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6

ISBN 978 - 7 - 04 - 024124 - 2

I. 金… II. 李… III. 金融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1698 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张颖 责任印制 尤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机 010 - 58581000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787 × 960 1/16
印张 23.75
字数 45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124 - 00

作者简介

李 玫 法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主要研究领域：金融法、合同法、公司法、国际经济法。主要代表著作有：《信贷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年版）、《金融监管与反洗钱研究》（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年版）、《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法律问题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技术性贸易壁垒与我国技术法规体系建设》（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年版）、《银行法概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等。先后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暨南学报》、《美中法学评论》、《法制日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杨 松 法学博士，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是国际经济法和经济法，主持的主要课题是 1998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法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研究”和 2004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银行法律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责任制度论》、《国际金融法研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等学术论文数十篇；出版个人专著《国际法与国际货币新秩序研究》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研究》等。

闫 海 辽宁大学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辽宁大学法学院教师。2007 年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辽宁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研究方向：金融法学、财税法学。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公共预算过程、机构与权力——一个法政治学研究范式”（2007）、香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香港实施之研究”（2007）、辽宁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地方财政权的宪政逻辑和制度构建”（2005）及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项目（2006）、“十五”、“211”子课题等 6 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银行法律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杨松教授主持）。迄今发表学术论文 40 多篇，其中 3 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7 篇获中国法学会、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辽宁省法学会等省级以上学术团体奖励，代表作：《地方财政自主的宪政逻辑——辅助原则的分析进路》（《学术探索》

2006.6)、《司法预算制度的学理构造》(《当代法学》2006.3)、《个人所得税扣除的人权逻辑》(《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6.1)、《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研究》(《经济法论丛》第8卷,2003)等。

谈李荣 法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西南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财经法学译丛》执行主编。从事金融法、国际金融法研究,参与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科学研究项目多项。代表性著作有:《银行与客户法律关系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年版)、《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冲突与制衡》(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年版);先后在《中国法学》、《社会科学研究》、《财经科学》等公开发表论文40余篇。

伏军 法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主要研究领域:金融法、国际金融法、公司法。主要代表著作有:《公司投票代理权制度研究》、《英美信用证案例选评》、《国际金融法》等。曾获第九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曾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07)、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2006)及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2005)多项。

梁清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从1994年至今,在校先后给本科生开设《经济法》、《公司法》、《银行法》、《合同法》、《担保法》课程,给法学硕士开设《公司法》、《公司并购法》、《税法原理》等课程和专题讲座。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法、知识产权。主持或参与的主要课题有教育部的专项研究课题《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已出版)、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的《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研究》专题、《中国境内企业及居民海外及返程投资法律问题研究》专题(已完成),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战略研究第18专题“科技发展法制和政策研究”课题组骨干研究人员。历年来在《法学》、《人民司法》、《现代法学》、《知识产权》等核心期刊上发表数篇论文,并出版专著《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孙利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从事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学工作,主要学术成果有:《经济犯罪研究与刑法适用》、《网络犯罪及其防治》、《单位金融犯罪的认定和处理》、《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

前 言

《金融法概论》是一本特色鲜明的金融法律专业教材。其特色之一是重点突出、富有创新性。金融法在我国是一门新兴部门法，国内研究尚处于起步与探索阶段，公认与权威的金融法内容体系尚未形成，国内现有教材在内容体系安排上差异性较大。本教材在涵盖金融法律的基本内容的同时，突出银行法、证券法与保险法三大主要内容，使读者掌握金融法律的基本框架与核心内容。同时，本教材还创新性地将“金融刑法”单独设编，在多年从事刑法与金融法交叉学科研究与教学的孙利教授编写的讲义基础上，专门针对银行业犯罪、证券业犯罪、保险业犯罪等金融违法犯罪的危害性、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等方面进行系统论述。这种交叉学科的设计与论述，既解决了刑法专业对金融犯罪研究与论述不足的现状，也填补了金融法领域缺乏专门刑事学研究的空白，在国内甚至国际金融法研究领域处于创新与领先地位。

本教材的特色之二是教学内容与时俱进，配合教学改革。它密切结合我国金融法领域近年来的立法变革，具有鲜明的新颖性与时代性。（1）银行法方面，考虑到中国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受到的严峻挑战以及金融创新与金融全球化对金融监管提出的更高要求，为强化金融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高银行业监管水平，国务院对银行业监管格局做出重大调整。2003年4月，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专门行使监管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职能，人民银行不再履行上述金融监管职责。为配合上述金融体系的改革，2003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修订以及同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具体落实这次金融监管体系格局的改革。（2）证券法律方面，由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产生于东南亚金融危机特定历史时期，其内容过于强调防范风险而制约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规定不够。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该法的发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了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再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虚假信息赔偿、上市交易方式、监管机构权利、保荐制度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3）保险法方面，为适应我国加入世

II 金融法概论

贸组织的形势和需要,履行我国有关承诺,同时适应保险业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2002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保险法〉的决定》,对原保险法做出总计38条之多的修订。以上金融法律的修订,我国金融法律制度已经有了根本性的调整与变化,也对我国金融法的教学变革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更新与变革要求。本书及时关注并在教学内容上反映这些最近金融法律的修订,将近年来我国金融法制的主要变革纳入金融法内容体系中,同时,结合相关金融理论与实践做出独立的学术判断与评价。

本教材的特色之三是在教材内容中,根据中国入世后金融业对外全面开放的承诺期2006年届至的新情况,将体现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领域的涉及国内和跨国等方面的金融法律问题作了有创新意义的讲述和安排。

本教材的特色之四是注重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本书力图实现理论性、实践性与应用性的统一,确立了两个教学目标: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教材在系统讲授金融法律专业基础知识的同时,强调对金融法律问题的分析与解决能力的培养,通过金融法律基础理论的讲授以及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的运用,训练学生运用基础理论独立思考和分析金融法律的能力,为我国培养基础理论扎实、解决能力强的实用性金融法律人才。

本书由李玫任主编。参加撰写的作者分工如下:第一编银行法中的第一章银行法基础理论、第二章中央银行法由李玫撰写;第三章商业银行法由杨松、闫海撰写;第四章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由谈李荣撰写;第二编保险法由伏军撰写;第三编证券法由梁清华撰写;第四编金融刑法由孙利撰写。

II 金融法概论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	(23)
一、中央银行的职能	(23)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26)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30)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机构	(30)
二、货币政策委员会	(31)
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34)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39)
(1) 一、人民币概述	(39)
(1) 二、残损人民币的管理	(43)
(1) 三、严禁变相人民币流通	(45)
第七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业务	(47)
(5)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47)
(4) 二、货币政策工具	(52)
(4) 三、禁止从事的业务	(58)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64)
(4)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法概述	(64)
(4)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64)
(6) 二、商业银行职能与业务范围	(65)
(8) 三、商业银行经营的原则	(67)
(8) 四、商业银行法的概念、性质与立法宗旨	(70)
(8) 五、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71)
(01) 六、商业银行经营的一般规则	(72)
(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组织法	(74)
(51)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	(74)
(51)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程序	(75)
(51) 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76)
(41) 四、商业银行的治理结构	(78)
(81) 五、商业银行的变更	(79)
(81) 六、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81)
(8) 第三节 存款法律制度	(83)
(91) 一、存款的概念及分类	(83)
(05) 二、存款法律关系及特征	(84)
(15) 三、存款业务的基本规则	(85)
(15) 四、储蓄存款法律制度	(87)

五、单位存款法律制度	(89)
第四节 贷款法律制度	(90)
一、贷款的概念及分类	(90)
二、贷款法律关系及特征	(91)
三、贷款业务的基本规则	(92)
四、贷款担保	(95)
第五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99)
一、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概述	(99)
二、银行结算账户法律制度	(100)
三、国内信用证结算法律制度	(103)
四、银行卡业务	(105)
五、电子支付的法律问题	(108)
第六节 其他业务法律制度	(111)
一、投资业务法律制度	(111)
二、同业拆借业务法律制度	(112)
三、商业银行代理业务法律制度	(114)
四、担保与承诺业务法律制度	(115)
五、商业银行基金业务法律制度	(117)
六、金融衍生业务法律制度	(120)
七、保管箱业务法律制度	(123)
第七节 接管与终止	(125)
一、对商业银行的接管	(125)
二、商业银行的终止	(128)
第四章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2)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	(132)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体制	(132)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体制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体系	(133)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颁布和实施的意义	(135)
四、《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137)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39)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139)
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职责	(140)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	(153)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概述	(153)
二、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监管所需各种报表资料	(153)

IV 金融法概论

(08) 三、现场检查措施和规则	(154)
(09) 四、审慎性监管谈话	(154)
(09) 五、强制信息披露	(155)
(10) 六、对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处理措施和程序	(157)
(59) 七、接管、重组、撤销有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	(159)
(29) 八、限制被接管、重组、撤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	
(99) 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的行为	(160)
(99) 九、查询、冻结	(161)
(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61)
(80) 一、银行业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概述	(161)
(20) 二、银行业监管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161)
(80)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161)
(11) 四、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11) 业务活动的法律责任	(163)
(5) 第五节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163)
(4) 一、国际银行业监管与《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163)
(21) 二、《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体例与主要内容	(164)
(71) 第二编 保 险 法	
(05) 第五章 保险法概述	(169)
(2) 第一节 风险	(169)
(82) 一、风险的概念和分类	(169)
(132) 二、风险管理	(170)
(52) 三、可保风险的含义和类型	(170)
(132) 四、承保风险	(171)
(2)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171)
(132) 一、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171)
(72) 二、保险的分类	(172)
(2)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	(173)
(92) 一、保险的三大职能	(173)
(40) 二、正确认识三大职能之间的关系	(173)
(2) 第四节 保险和保险业的历史沿革	(173)
(23) 一、保险的起源	(173)
(22) 二、近代保险制度的形成	(174)

三、现代保险的发展	(176)
第五节 保险法	(176)
一、保险法的概念	(176)
二、保险法的立法体例	(177)
三、保险法的构成	(177)
四、保险法的特征	(177)
五、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78)
第六章 保险合同	(179)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179)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和概念	(179)
二、保险合同的分类和划分标准	(18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81)
一、保险合同的内容	(181)
二、保险合同的形式	(18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	(183)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	(183)
二、保险合同的生效和无效	(184)
三、保险合同变更	(184)
四、保险合同的解除	(185)
五、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186)
第七章 保险利益	(188)
第一节 保险利益概述	(188)
一、保险利益的概念	(188)
二、保险利益的作用	(189)
三、有关保险利益认定的学说	(190)
第二节 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及对人效力	(192)
一、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	(192)
二、保险利益的对人效力	(193)
第三节 财产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195)
一、财产保险利益的要件	(195)
二、财产保险利益的一些具体认定问题	(195)
第四节 人身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197)
一、人身保险利益的确认原则	(197)
二、人身保险利益的认定	(198)
第八章 告知义务	(200)

VI 金融法概论

第一节 告知义务概述	(200)
一、告知义务的含义和特点	(200)
二、告知义务的对象	(200)
三、告知义务的主体	(200)
第二节 告知义务的范围	(201)
一、询问告知主义与自动告知主义	(201)
二、告知义务发生的时间	(201)
三、重要事实与无须告知的事实	(202)
第三节 告知义务的违反	(202)
一、告知义务的违反	(202)
二、违反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203)
三、告知义务的无争议条款	(204)
四、告知义务与保证	(204)
第九章 保险责任期间	(206)
第一节 保险责任期间概述	(206)
一、保险责任期间的概念	(206)
二、保险责任期间的开始	(206)
第二节 保险责任期间的终止和中止	(207)
一、保险责任期间的终止	(207)
二、保险责任期间的中止	(208)
第十章 保险合同的转让	(21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转让	(210)
一、两大法系关于财产保险合同转让的立法	(210)
二、我国的立法现状及其问题	(211)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转让	(211)
一、人身保险合同转让的基础	(211)
二、我国的立法现状及其问题	(212)
第十一章 保险索赔与理赔	(214)
第一节 索赔的条件和程序	(214)
一、索赔的条件	(214)
二、索赔的一般程序	(215)
三、被保险人减少损失的义务	(215)
第二节 理赔的程序	(216)
一、保险金的先予支付	(216)
二、保险金的拒绝赔付	(216)

第十二章 代位追偿权	(217)
第一节 代位追偿的法律基础	(217)
一、代位追偿的概念	(217)
二、代位追偿的作用	(218)
三、代位追偿的法律性质	(218)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8)
一、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的前提条件	(218)
二、保险代位追偿权的行使名义	(219)
三、被保险人的义务	(220)
第三节 特定保险中代位追偿权的行使	(221)
一、不足额保险中代位追偿权的行使	(221)
二、再保险中代位追偿权的行使	(221)
三、复保险中代位追偿权的行使	(222)
第十三章 保险市场及其监管	(223)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223)
一、保险业监管法的概念与意义	(223)
二、保险监管体制	(223)
三、保险监管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23)
第二节 保险市场准入	(224)
一、保险市场准入的概念与意义	(224)
二、我国保险市场的准入条件	(224)
第三节 保险准备金	(226)
一、保险准备金概述	(226)
二、提取准备金的必要性	(226)
三、准备金的种类	(227)
四、准备金的计提标准	(227)
第三编 证 券 法	
第十四章 证券法概述	(229)
第一节 证券概述	(229)
一、证券的概念	(229)
二、证券的法律特征	(229)
三、证券的分类	(230)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232)

一、证券法的概念	(232)
二、证券法的调整对象	(233)
三、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233)
四、我国《证券法》的结构	(234)
五、证券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235)
第十五章 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37)
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性质	(237)
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能	(237)
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	(238)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	(239)
一、证券交易所的概念	(239)
二、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组织形式	(240)
三、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	(241)
四、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242)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42)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概念	(242)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	(242)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243)
第四节 证券公司和证券中介机构	(243)
一、证券中介机构概述	(243)
二、证券公司	(244)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245)
四、证券投资咨询人员资格	(246)
五、其他证券中介机构	(246)
第十六章 证券发行与承销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证券发行	(249)
一、证券发行的概念	(249)
二、证券发行的分类	(249)
三、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250)
四、核准机构	(251)
五、证券发行的条件及核准程序	(251)
第二节 证券承销	(255)
一、证券承销的含义	(255)
二、证券承销方式	(256)

三、保荐制度	(257)
第十七章 证券上市及交易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证券上市概述	(259)
一、证券上市的概念	(259)
二、证券上市的条件	(259)
三、证券上市的程序	(261)
四、证券的暂停交易和终止上市	(262)
第二节 证券交易	(263)
一、证券交易概述	(263)
二、证券交易的程序	(265)
三、证券交易的限制	(266)
第三节 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267)
一、欺诈	(267)
二、内幕交易	(268)
三、操纵市场	(271)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制度	(273)
第一节 信息披露制度概述	(273)
一、信息披露的概念	(273)
二、信息披露的方式	(273)
三、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274)
第二节 发行信息披露制度	(274)
一、招股说明书	(274)
二、募集说明书	(275)
第三节 持续性信息披露	(275)
一、持续性信息披露概述	(275)
二、持续性信息披露的内容	(276)
第十九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278)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278)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27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8)
三、收购人	(279)
四、一致行动人	(280)
第二节 要约收购	(280)
一、要约收购的概念及其必要性	(280)
二、要约收购的条件	(281)

三、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基本程序	(281)
四、申请可以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282)
五、备案取得豁免的情形	(282)
第三节 协议收购	(283)
一、协议收购的概念	(283)
二、协议收购的程序	(283)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制度	(285)
一、大额持股披露	(285)
二、收购要约和收购意图的披露	(285)
三、目标公司董事会对收购所持意见及理由的披露	(285)
第四编 金融刑法	
第二十章 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罪	
第一节 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罪概述	(287)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	(287)
一、伪造货币罪的构成条件	(287)
二、伪造货币罪的辨别认定	(288)
三、伪造货币罪的刑事责任	(288)
第三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289)
一、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构成条件	(289)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辨别认定	(290)
三、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刑事责任	(290)
第四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290)
一、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构成条件	(290)
二、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辨别认定	(291)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刑事责任	(292)
第五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	(292)
一、持有、使用假币罪的构成条件	(292)
二、持有、使用假币罪的辨别认定	(293)
三、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刑事责任	(293)
第六节 变造货币罪	(293)
一、变造货币罪的构成条件	(293)
二、变造货币罪的辨别认定	(294)
三、变造货币罪的刑事责任	(294)